

補發

正 本

3-4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文馨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21  
電子郵件：vinsem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8

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一段184號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朱國榮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001980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（朱國榮君）申請變更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乙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准予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未具日期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地址申請書。

二、核復事項：

(一) 公司名稱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 負責人：朱國榮 君

(三) 營業據點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一段184號（不得於營業據點逕為「遺體接運」、「存藏」及「豎靈」等行為。）

(四) 營業項目：殯葬禮儀服務業（JZ99151）。

(五) 請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辦妥商業營業項目登記，並加入本縣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後始得經營該營業項目。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六) 貴公司負責人日後若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。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
(一) 應將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、相

裝

訂

線





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
- (二)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。
- (三)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
- (四)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；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搬移屍體。
- (五)就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，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，並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且不得於晚間9時至翌日上午7時間使用擴音設備。

四、副本檢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朱國榮 君（五結鄉中正路一段184號）

副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# 縣長林聰賢

民政處處長陳文昌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